

eastcapital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BEI JING DONGYUAN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eastcapita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0755-82960148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及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庆敏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截止股权登记

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9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95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95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95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 同意股数 955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56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陈世林、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56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陈世林、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诺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95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华贵

李华贵

执业证号：14403201510550687

经办律师：朱勇

朱勇

执业证号：14403201010455335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